

战略合作及营销推广框架协议

本《战略合作及营销推广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签订：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一家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化腾。

乙方：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同程旅行”），一家依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为马和平。

鉴于：

1. 乙方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2.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拥有乙方合计超过 10% 的股权。鉴于乙方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因此甲方及其联系人将会构成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人士，并且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亦会构成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交易。
3. 甲方、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企业）与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交易。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相关联系人/或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流量等支持、产品和服务。

为使本协议项下双方交易公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符合双方各自利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甲方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第二条 定义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企业： 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由（1）其持有或控制 50%以上股权/股份/权益，或（2）由其享有或支配 50%以上的投票权/表决权（如适用），或（3）其有权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或（4）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其经审计综合帐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以及该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企业。

本定义所称“**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定义所称附属企业亦包含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附属公司**”的定义。

联系人： 是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

第三方： 指除乙方、乙方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甲方及其附属企业、联系人以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关连人士 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人士**”的定义相同。

关连交易： 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同。

香港联交所： 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

补充或修订。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经其准许的受让人；

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 战略合作及营销推广范围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达成流量支持及 / 或其他相关支持等战略合作（具体内容参见本协议附件 1）。

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对方提供营销推广产品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参见本协议附件 1）。

第四条 交易原则

4.1 甲乙双方承诺其将、并将促使其附属企业、联系人以其官方网站发布的价格或相当于提供给第三方的条件及 / 或价格向对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4.2 甲乙双方之前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所签署的文件、协议、意向书等约定之内容如与本协议相冲突的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4.3 本协议下以及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其它具体合同下发生的所有交易的分类合计金额不得超过附件 2 列出的年度上限。

第五条 运作方式

5.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战略合作及营销推广相关产品及相关服务交易而言，甲乙双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5.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战略合作及营销推广相关产品及相关服务交易的具体合同进行调整，届时按

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行签署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及乙方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流量等支持交易、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6.1.2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流量等支持交易、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获得有关产品和服务。

6.2 甲方的义务

6.2.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流量等支持交易、产品和服务合同向乙方提供相应流量等支持、产品和服务。

6.2.2 协调与各具体流量等支持、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6.2.3 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流量等支持交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及保证甲方附属企业、联系人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6.3 乙方的权利

6.3.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流量等支持交易、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6.3.2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流量等支持交易、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获得有关流量等支持、产品和服务。

6.4 乙方的义务

6.4.1 协调与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6.4.2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流量等支持交易、产品和服务合同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

6.4.3 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及保证乙方附属企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第七条 期限

7.1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九条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双方签署，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期满后，双方有意向继续维持类似模式的良好合作关系。

7.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和/或双方签订的具体流量等支持交易、产品和服务合同。若有任何流量等支持、产品和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流量等支持交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3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流量等支持交易、产品和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流量等支持交易、产品和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7.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八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双方均根据各自管辖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8.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8.3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附属企业、联系人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的任何联系人或附属企业就该联系人或附属企业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或多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双方保证促使有关的联系人或附属企业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8.4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提出的其他要求，并按相关要求不时修改本协议，以符合合规性。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第十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0.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或提出其它要求，则乙方有权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甲方应尽合理努力配合修改事宜，但任何修改亦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10.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和/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批准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10.3 若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乙方应密切关注本协议下已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的累计交易总金额，若乙方基于合理判断，足以或本应认为如继续履行本协议以及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协议，将可能会超越本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的交易总金额已达到该年度上限的 80% 的情形），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与其讨论确定新的年度金额上限，就重新确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履行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召开乙方独立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重新确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以促使双方继续按照本协议以及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协议项下的约定进行业务合作。

10.5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削减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仍可实施。

10.6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或向第三方披露，但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3.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13.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5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3.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13.1.4 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发送方服务器显示发送成功之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 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邮 编：518000

收件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乙 方：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地 址：中国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酝慧路 66 号同程旅行大厦

邮 编：215123

收件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14.1.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15.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框架性协议和理解。

15.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5.5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15.6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战略合作及营销推广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7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战略合作及营销推广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7月30日

附件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流量支持及 / 或其他相关支持:

甲方凭借其平台、渠道、产品、权益工具等为乙方提供流量支持服务，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乙方使用甲方关键平台（微信、手机 QQ）获取流量支持、授权乙方使用 Saas 软件、LOGO 等知识产权权益、专业技术服务等。

双方向对方提供的营销推广产品及相关服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广告推广及营销类服务，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推广、会员、视频等权益、产品运营、票务代理服务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告推广及营销类服务，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推广、会员、视频等权益、票务代理服务等。

附件 2 年交易额上限

流量支持及 / 或其他相关支持

| 流量支持及/或其他相关支持 | 年交易额上限 (人民币/千元) | | | |
|---------------|-------------------------------------|-------------------------------------|-------------------------------------|------------------------------------|
| |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7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7 月 31 日 |
| 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上限 | 289,000 | 706,000 | 738,000 | 442,000 |

营销推广产品及相关服务:

| 产品和服务 | 年交易额上限 (人民币/千元) | | | |
|-------------|-------------------------------------|-------------------------------------|-------------------------------------|------------------------------------|
| |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7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7 月 31 日 |
| 营销推广产品及相关服务 | 470,000 | 1,130,000 | 1,190,000 | 717,000 |
| | 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上限 | | | |
| | 40,000 | 80,000 | 81,000 | 50,000 |
| | 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上限 | | | |